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原公告"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中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须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更正后的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在2015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的内容参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4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在2015 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确认,未来三个月之内亦不存在该等事项。

5、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经征询控股股东,其尚未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2015年半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37号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3,82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04,64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6年5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已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出现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上述两类股东合称"该等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该等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留日后向该等股东追偿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代为支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当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或取得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若未明确表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有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程序与手续合法,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其垫付对价。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三) 承诺履行情况:自2006 年6 月20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从公司股改实施日至今,公司及其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有任何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附加承诺,也无追加对价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该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否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244,073	11.957	2007年6月20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2,687,919	330,964	0.106
			2007年12月21日	①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②划转	1,421,070		
			2008年6月23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744,572		
			2009年6月22日	限售股上市	-42,097,634		
			2010年1月15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97,742		
			2010年2月3日	限售股上市	-397,742		
			2010年9月3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57,742		
			2010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357,742		
			2011年9月2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6,439		
			2012年12月6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183,088		
			2013年3月6日	限售股上市	-189,527		
			2013年12月10日	协议偿还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394,774		
			2014年2月28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35,670		
			2014年4月2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31,567		
			2014年4月4日	限售股上市	-394,774		
			2014年5月27日	得到代为垫付的对价偿还	69,447		
			2015年3月3日	协议偿还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63,023		
			2015年4月2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576		
			2015年6月8日	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的代为垫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681		
其他	54,966,809	17.646	2007年6月20日	①偿还对价 ②限售股上市	-44,059,184	847,496	0.272
			2007年12月21日	①偿还对价 ②限售股上市③划转	-3,869,150		
			2008年6月23日	①偿还对价 ②限售股上市	-2,175,905		
			2010年1月15日	偿还对价	-397,742		
			2010年2月3日	限售股上市	-764,608		
			2010年9月3日	偿还对价	-357,742		
			2010年9月28日	限售股上市	-687,708		
			2011年9月2日	司法判决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6,439		
			2012年12月6日	偿还对价	-183,088		
			2013年3月6日	限售股上市	-363,973		
			2013年12月10日	协议偿还和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394,774		
			2014年2月28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35,670		
			2014年4月2日	偿还对价	-31,567		
			2014年4月4日	限售股上市	-528,036		
			2014年5月27日	偿还对价	-69,447		
			2015年3月3日	协议偿还和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63,023		
			2015年4月2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576		
			2015年6月8日	司法判决偿还的对价以及用于抵偿相关费用(主要系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	-15,681		

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明确和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合计为6,369,881 股。截止公司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共收回代为垫付的对价6,343,992股 (未含前次及本次收回的用于抵偿司法执行等相关费用折算的32,718股),未收回代为垫付的对价25,889股,未归还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无论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应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系由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议和司法途径追偿垫付对价以及相关司法执行等费用折算的股份和②上述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后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形成。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我公司对友好集团股改以来承诺实施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一) 友好集团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从友好集团股改实施日截止到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友好集团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附加承诺。

(二) 友好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友好集团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3,820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964	0.106	330,964	0
2	其他股东(注*)	847,496	0.272	442,856	404,640
合计	-	1,178,460	0.378	773,820	404,640

注*其他股东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乌鲁木齐市家乐电子有限公司	118,968	0.0382	118,968	0
2	昌吉市金源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60,683	0.0195	60,683	0
3	高希武	59,108	0.0190	59,108	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富惠商贸公司	54,481	0.0175	54,481	0
5	海尔集团公司	48,546	0.0156	48,546	0
6	新疆工学院劳动服务公司	46,910	0.0151	46,910	0
7	台州市泰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1,617	0.0037	11,617	0
8	葛海香	10,662	0.0034	10,662	0
9	陈宜华	10,662	0.0034	10,662	0
10	昌吉州三鑫工贸总公司	21,219	0.0068	21,219	0
11	剩余其他股东	404,640	0.1299	0	404,640
合计		847,496	0.2721	442,856	404,640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2007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371,265股;

(二) 2007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8,080股;

(三) 200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31,333股;

(四)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097,634股;

(五) 2010年2月3日公司第五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2,350股;

(六) 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45,450股;

(七) 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3,500股;

(八) 2014年4月4日公司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2,810股。

八、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30,964	-330,964	0
	2.其他	847,496	-442,856	404,6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8,460	-773,820	404,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0,312,892	773,820	311,086,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0,312,892	773,820	311,086,712
股份总额		311,491,352	0	311,491,352

九、上网公告附件: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十、备查文件

(一) 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同意函。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通讯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消除担保风险、专注控股水电项目的运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6,131.58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44)。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榔江水电公司")29%股权,该参股公司位于云南省保山市,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金71,300万元,主要投资运营槟榔江两库四级水电站,目前在运水电装机容量为531MW。在建项目为三岔河水电站,装机容量为72MW。

为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消除担保风险、专注控股水电项目的运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6,131.58万元。

2、2015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云南省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电力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500000000448),保山电力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26,803.3047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法定代表人:杨思锋;经营范围为:发电、供电;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发电供电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保山电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81%	9,330.662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4,176.937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3,852.0015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46%	3,340.7753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2,494.6349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1,365.3973
云南省地方实业开发公司	4.78%	1,280
云南保山科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2%	567.230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48%	395.666
合 计	100%	26,803.304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思锋

注册资本:71,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电厂运行管理,投资及管理,水产养殖经营活动。

槟榔江水电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槟榔江水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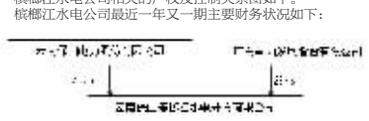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3,725.82	548,002.40
总负债	428,425.17	425,690.77
净资产	65,300.65	122,311.63
营业总收入	27,167.82	8,969.15
净利润	-1,997.17	-4,996.60

本次协议转让资产为槟榔江水电公司29%股权。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标的进行审计、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4020001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槟榔江水电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05,225.35万元、净资产为61,446.18万元,公司所持有29%的股权账面价值为17,819.39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6号),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槟榔江水电公司期末总资产价值为532,545.01万元、净资产为88,765.83万元,我司所持有2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742.0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同意。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131.5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6,131.58万元。

2、付款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保山电力公司向本公司支付首期50%股权转让款;第二期30%股权转让款在2015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第三期20%股权转让款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3、担保解除:保山电力公司保证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30个工作日,继承本公司为槟榔江水电公司提供的股东担保,并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4、交易定价依据:以审计、评估为依据,协商定价。

五、转让标的股权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消除担保风险,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控股水电项目的运营发展。槟榔江水电公司已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转让该公司股权能够增加公司当期收益,有效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同时公司为槟榔江水电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也能同步解除,消除担保风险;公司在云南地区建立以临沧水电为主的中小水电、清洁能源开发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公司将盘活资金,优化整合在云南地区的管理资源,更好专注于控股项目的运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增加当期收益约8,300万元,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6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事项要求本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民族证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20.5亿元款项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民族证券发来的《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会计处理情况的补充报告》(民证报[2015]150号)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5亿元委托投资会计处理专项审计报告》(中准专字[2015]14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民族证券20.5亿元委托投资会计处理发表的审计结论为:"民族证券20.5亿元委托投资于2015年5月31日由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自有资金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历史成本计价,我们按业务约定书委托目的要求,仅对此项业务会计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次审计取得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回函显示,上述委托投资单的单一信托产品计划无产品信用增级措施,除此之外,本次审计未发现上述调整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不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其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民族证券报告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相应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就该20.5亿款项民族证券合计收到307,747,514.58元,其中,208,500,000元冲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9,247,514.58元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民族证券20.50亿元款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08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和第二大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通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

本次合并前,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57%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6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的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9%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合并前,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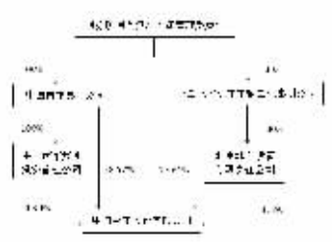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后,合并后企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4.18%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4%的股份,通过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9%的股份。本次合并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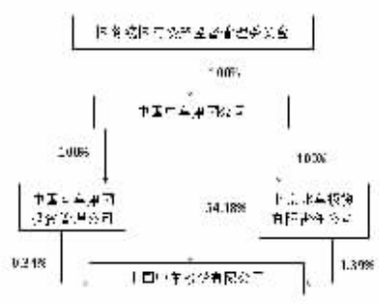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视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4,574	54,216	303,402	300,814	0.86%	41,984	32,208	236,653	203,794	32.2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660	33,112	228,059	212,611	6.86%	34,026	26,709	227,478	203,010	12.0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2,682	3,910	81,183	68,161	19.10%	11,840	6,859	78,252	66,917	16.9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282	3,914	19,693	38,569	-48.94%	2,603	3,162	19,724	36,199	-45.3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6,045	6,194	37,279	37,488	-0.56%	3,048	3,613	33,778	33,051	2.2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711	3,452	7,347	18,720	-60.75%	1,012	2,626	8,479	16,759	-49.41%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60	2,672	10,183	9,902	2.81%	1,196	2,190	9,188	9,165	0.25%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66	180	1,896	1,929	-1.71%	213	245	1,601	1,930	-17.05%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21	61	98	698	-86.73%	21	77	137	530	-74.15%
汽车合计	112,111	107,711	686,218	688,902	-0.26%	96,950	72,689	668,290	570,355	15.42%
东风—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2,491	78,804	661,707	640,862	9.66%	79,096	81,402	610,096	541,886	12.5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咨询联系人:胡女士、刘女士

4、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5,996	8,123	48,279	79,018	-38.90	5,741	8,094	47,672	78,334	-39.27
	轻卡(含微卡)	24,622	23,932	221,669	254,079	-12.76	20,887	23,269	223,618	251,791	-11.19
	大中客(含非完整车辆)	802	396	3,748	3,763	-0.40	640	409	3,814	3,682	3.59
	轻客	2,132	2,463	16,764	19,909	-15.80	2,134	2,742	16,864	20,584	-18.07
	MPV/SUV及其他	996	520	7,567	4,782	58.24	1,406	667	10,330	4,748	117.57
	合计	34,547	35,434	298,027	361,551	-17.57	30,808	35,181	302,198	359,139	-15.85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5,240	9,332	57,966	60,044	-3.46	4,739	7,567	58,074	62,548	-7.15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3,246	13,489	96,047	75,911	26.53	13,608	13,614	99,696	76,906	29.63
	合计	18,486	22,821	154,013	135,955	13.28	18,347	21,081	157,769	139,454	13.1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5年三季报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3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7月30日分别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25)、《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0)、《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33)、《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36)、《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37)、《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38)。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9月28日前披露重大事项信息并复牌。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筹划的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

公司本次筹划的持股计划以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为框架确定。在和控股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对方案进行多次论证后, 目前方案已经基本成型,正在就相关事